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42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422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規定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7/18



1140002415